

法制速递

非法揽储 两年吸收资金近5亿元

7月7日,昌顺捷五富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特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处被告人赵德强、吴福春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立群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20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10月,被告人吴福春、王立群、赵德强以种植油茶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达4.8亿余元,支付返利款为2.9亿元。

(莫小松 陈景光 孙晓梅)

打击犯罪 济南破43起食药与环境案

截至7月6日,济南市已破获食品药品与环境类案件4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3人,刑事拘留22人,取保候审33人,逮捕3人,移送起诉15人,涉案价值达5700万元。

济南警方还公布了一批食品、药品与环境领域典型案例。

(余东明 徐 鹏)

胆大包天 狂徒持刀袭警终落法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警方近日破获一起持刀袭警恶性案件。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7月3日,4名面戴黑口罩的男子在实施盗窃时,被驾车经过的大观派出所副所长陈彦丹发现并制止,嫌疑人抽出砍刀疯狂袭击陈彦丹。经过30多小时的连续作战,警方将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邵 京 俞兰东)

牟不义财 医生雇“医托”高价开药

门诊部医生雇请“医托”拉病人就诊,并高价虚开药方,骗取病人钱财。7月7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李某系南昌某医疗专科门诊部医生。2010年,门诊部医生叶某(已判决)与李某雇请“医托”将患者骗至某医疗门诊部就诊,骗取受害病人钱财。李某伙同他人骗得受害人共计人民币3万余元。

(黄辉 吴云 范开根)

罗山县城关派出所

查获4名吸毒人员

本报讯(卢明刚)近日,在“反暴恐、打盗抢、保稳定”专项行动中,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成功查获4名吸毒人员。

6月23日晚8时许,该所对辖区一宾馆进行清查时,368房间内住宿人员听到是派出所民警敲门时,始终不愿开门。民警用宾馆房间总卡开了门后,发现床上坐着4名年轻男子。民警在对他们进行检查时,发现他们反应迟钝,精神恍惚。随即,民警又在床下发现用矿泉水瓶、吸管制作的吸毒工具。民警立即传唤4名男子到派出所调查,4人分别为易某(男,26岁,楠杆镇人)、张某某(男,21岁,竹竿镇人)、谏某(男,21岁,竹竿镇人)、祝某(男,20岁,龙山乡人)。民警对4人尿液进行毒品试剂检测后,均呈阳性。经询问,4人对其刚刚吸食冰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4人因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5日。

新县警方

抓获一名拐卖妇女嫌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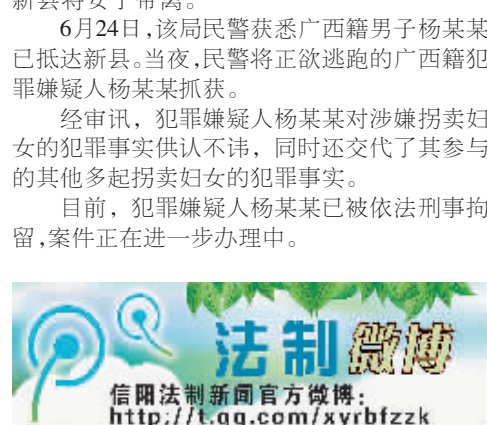
本报讯(陈 慧)日前,新县警方闻警而动,快速反应,在上级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经缜密侦查,于近日破获一起拐卖妇女案,抓获一名广西籍犯罪嫌疑人,并成功解救被拐卖妇女。

6月22日18时许,新县警方接到千斤乡群众报警称一广西籍男子将一名越南籍女子拐卖至新县后,将于近日再次前来将女子带离。接到群众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调查了解情况。原来该女子是在今年4月份由陡山河乡村民杨某介绍给千斤乡村民施某为妻,广西籍拐卖妇女杨某某从中收取好处费7万元。今年6月份,被拐少女趁施某家人不注意,逃离施某家,在逃跑时摔伤,杨某某遂将该女子转至自己家中,并联系广西籍男子杨某某来新县将女子带离。

6月24日,该局民警获悉广西籍男子杨某某已抵达新县。当夜,民警将正欲逃跑的广西籍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对涉嫌拐卖妇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还交代了其参与的其他多起拐卖妇女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等方式为行贿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目前,专案组已对12人立案,其中镇政府干部8人、村干部4人,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4人、10万元以下8人,涉及行贿人员80余人。

银川市检察院调查发现,在涉及拆迁征地的贪腐案中,交易型犯罪突出。由于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涉及环节多、参与人员复杂,加之各项配套监督机制不健全、操作程序不透明,有些征地拆迁安置人员利用自己负责征地、拆迁、补偿、租赁或协助政府进行行政管理工作的机会,以降低地价款为代价,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收受他人贿赂,或通过不等价的业务往来,使暗中的差额成为事实上的贿赂。贺兰县金贵镇镇村干部涉嫌收受他人贿赂,通过虚报房屋拆迁面积

的作风监督,有关领导和主管部门对群众反映的某些苗头性问题重视不够,没有坚决治理。另一方面原因是,政务公开不到位。从银川市近年查办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来看,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不公开的问题既普遍且严重,镇村财务长期不公开,村民对征地补偿款的管理使用一概不知情。在这种浑浑噩噩状态下运行的财务,出问题也是必然的。

银川检察机关3年查办征地拆迁领域职务犯罪案47件

村官抱团侵吞拆迁补偿款案日趋增多

□ 申 东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工业经济、交通能源等建设用地需求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集体土地被征收,居民的房屋被拆迁,征地拆迁成为城市建设中一项重要工作。与此同时,由于利益关系复杂、监督管理不力等因素,征地拆迁工作也成为职务犯罪案件的高发区。

3年来,银川市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征地拆迁领域职务犯罪案件47件92人,涉案金额达1064.72万元,移送起诉36件74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44人。2011年,银川检察机关立案侦查12件22人;2012年立案侦查6件13人;2013年立案侦查14件31人;今年截至5月底,已立案侦查15件26人,接近去年一年查处人数的总和。涉嫌犯罪的人数、涉案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从

犯罪主体看,村镇干部占绝大多数,约占比例为59.8%。

集体共同犯罪多 2010年至2011年,在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新银村征地过程中,新银村党支部原副书记徐自立,原主任陈荣,村民四组、五组、九组原组长以及村出纳罗映科,利用协助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的职务之便,采取虚构集体土地上附着物的手段,套取公共财产8万多元,另有12万多元的集体财产被6人非法占为己有。2013年11月19日,徐自立因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其余5人分别被判处缓刑。

银川市检察机关调查发现,集体犯罪多发是当前涉农职务犯罪的一大特点。银川市贺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何楠说,涉案人员为了获取非法利益,经常相互勾结,欺上瞒下,合伙作

案,群体腐败现象屡见不鲜。从横向看,主要是村支书、村主任、村会计串通,共同贪污;从纵向看,主要是村基层组织人员在获取上级资金拨付的过程中,与上级职能部门的公职人员上下串通,弄虚作假,中饱私囊,经常是“查出一个,带出一窝”。

犯罪手段多样化

银川市两级检察院正在共同办理的较有典型意义的征地拆迁领域贪腐窝案,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

贺兰县金贵镇镇村干部涉嫌收受他人贿赂,通过虚报房屋拆迁面积

权力监督不到位致涉农职务犯罪多发

□ 申 东

征地拆迁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缘何多发?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调查发现,发案单位权力失控、监督不到位

是主要原因,其中的共性问题有:缺乏有效的党内监督,或长年不开民主生活会,或述职述廉走过场;缺乏有效的审计监督,任中审计几乎没有开展,离任审计轻描淡写;缺乏有效

人间百味

感情不和 投毒杀妻法不容

本报讯(刘 瑜 李法柏)虹某与丁某夫妻二人感情不和,今年5月31日,虹某以投毒的方式将丁某残忍杀害。近日,新县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虹某。

1991年虹某经人介绍与丁某结婚,婚后丈夫虹某长期在外务工,夫妻关系紧张。今年5月31日上午9时许,虹某趁丁某不备,将多种农药混合在一起后放到丁某泡天麻片的杯内,致丁某饮后中毒。随后虹某又将丁某抱到家中厨房内,打开煤气灶开关,关闭厨房门后离家外出。一直到当天中午11时,丁某被他人发现。虹某谎称带丁某到医院救治,驾车将丁某带走,最终导致丁某死亡。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缓刑期间 寻衅滋事又被诉

本报讯(张 祺)缓刑期间本应好好悔过,王某却酒后无理取闹,损毁公私财物。日前,淮滨县检察院对王某寻衅滋事案依法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是更严厉的处罚。

王某因聚众斗殴罪被淮滨县人民法院判处缓刑。2013年12月20日下午,王某酒后到淮滨县北岗国土资源局无故闹事,并损坏电脑、电话等财物,后被淮滨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该院办案检察官认为,王某酒后无事生非,任意损毁公私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犯罪,遂对其提起公诉。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私分财产 构成侵权判撤销

本报讯(刘 俊)女方与男方协议离婚,协议却约定把女方父母的房产私分给儿子。6月26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撤销被告王志立(男)、孔心萍(女)离婚协议中“村街道四间两层楼房归婚生子王新所有”的协议条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王志立、孔心萍于2001年12月27日登记结婚,不久便搬至原告(孔心萍父母)家庭与二原告共同生活。2002年12月23日,原告与竹竿镇某村委会签订了购房协议,该协议约定:村委会将其所有的位于村街道四间两层楼房的产权以39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购房款一次性付清。后二被告以按揭方式在城关镇购置住房一套,并与二原告分开生活。2011年6月7日,二被告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约定“村街道四间两层楼房归婚生子王新所有”。

罗山县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购买原村委会所有的楼房,双方签订购房协议,且一次性付清购房款,其已取得该楼房的产权,即该楼房归原告所有,非所有人无权处分,故作出如上判决。(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非法卖地 刑罚并处没商量

本报讯(梁 焱)近日,光山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该县万河村一村民组组长谢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8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谢某担任万河村村民组长期间,组织本组村民,在未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违反土地管理规定,先后分多次将本组部分耕地、林地、水塘共65亩土地非法卖给他人,得款150万元。2013年6月,案件被公安机关侦破,及时收回尚未改变用途的土地45亩,被告人被抓归案。

光山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65亩土地使用权,非法获利150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近日,新县检察院学雷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来到新县环卫工人爱心食堂,送去西瓜、肉、鸡蛋等慰问品。志愿者们还与环卫工人拉家常,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以实际行动表达对在高温下坚持露天工作的环卫工人的敬意和感谢。

刘 瑜 思 勇 任 欢 摄

光山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妨害民警抓赌案

本报讯(汪同琪)日前,光山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赌博人员妨害公安民警抓赌案,被告人冷某某因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刘某某因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000元。

经光山县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1月16日21时30分许,光山县公安局弦山派出所民警张某甲、屈某某、邵某某等人在执勤巡逻中发现光山县弦山办事处兴隆北路某酒楼2楼一房间内有7名男子正在用扑克牌赌博。民警依法进行查处,被告人冷某某、刘某某等多人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止民警依法执行公务,并对民警张某甲、屈某某、邵某某等人实施殴打、谩骂,致张某甲、屈某某、邵某某等人不同程度受伤,后弦山派出所民警张某某等人接到支援通知后赶到现场,把犯罪嫌疑人赵某某等人带上警车,准备带回派出所调查时,赵某某趁机逃跑。民警张某某在追赶赵某某的过程中腰部受伤,赵某某逃跑。经法医鉴定:张某某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一级。案发后,被告人冷某某

的亲属分别赔偿了张某甲、屈某某、熊某某、邵某某、张某某的经济损失,取得了上述5被害人的谅解。被告人刘某某的亲属分别赔偿了赔偿了张某甲、屈某某、熊某某、邵某某的经济损失,取得了上述4被害人的谅解。

光山县法院认为,被告人冷某某、刘某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业务探讨

文化育检添活力 春风化雨润无声

——固始县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成果回眸

□ 李家银 朱文玉 骆 健

“说检察、话检察,固始检察是我家,惩贪官、追赃款,公诉席上斥凶顽……”7月8日下午,一阵轻快的快板书飘荡在固始县检察院的上空,这里正在进行的是一场精彩的检察文化演出,像这样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在固始县检察院还有很多,它们是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的缩影。

“先进的检察文化对检察干警的思想观念、道德情操、品行修养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也是调动积极性、

凝聚主动性、激发创造性的有效载体,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起着很大的推动作用。”固始县检察院检察长聂家君说。

理念凝聚人心

先进的理念文化,是检察干警共同的职业信仰和价值追求,也是他们前行的行动指南,有了统一的理念信念,就能有效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树立正确的核心价值观、执法观、权力观和业绩观。

为了让广大干警树立统一的思想理念,固始县检察院将“体现法治特征,突出检察特色”作为发展定位,

制定出台了“文化育检”实施意见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使检察文化建设有人引领、有据可查。有了制度的引领,该院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中青年干警学习、开办检察文化论坛等多种形式,全力引导广大干警牢固树立“立检为公 执法为民”的理念,从思想上将干警凝聚到一起,为检察事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阵地建设搭平台

检察文化发展需要阵地,为了给干警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固始县检察院党组先后斥资80余万元建成了图书室、文体活动室、电子阅览

室、健身房等文化学习阵地,添置了摄像、照相器材和业务工具书,为干警学习文化知识提供场所。

该院还动员45周岁以下中青年干警成立“检察官青春走笔协会”,每个协会会员,既是普及检察文化的实践者,又是文化育检的倡导者。协会还编印协会会刊,下辖书法小组、摄影小组、写作小组、武术小组、司法考试小组等。目前,协会58名会员全部取得计算机实用操作等级证书,其中38人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17人考上主诉、主办检察官。协会成为提高干警队伍素质的助推器。

载体丰富成果

文化依附载体,交流需要平台。在固始县检察院,文化载体十分丰富:既有出庭观摩、案件评比、宣传调研研讨等岗位练兵活动,又有演讲比赛、读书心得交流和书画展评等活动……形式多样的文化载体,不仅提升了全院检察干警的文化修养和艺术品位,也为检察文化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近年来,干警撰写的宣传稿件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584篇、调研文章采用132篇。该院政治处的一位干警还在2014年“河南政法书法摄影大赛”中同时获得书法、摄影作品优秀奖。2013年、2014年在全县举办的乒乓球竞赛活动中,有3名同志6人(次)胜出,荣获个人、(团体)优秀奖励。自2010年开始,固始县检察院先后两次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表彰命名为检察宣传先进基层院;2011年12月,省委、省政府再次命名固始县检察院为省级文明单位。